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淑莉  
電話：(02) 27208889轉分機1560  
傳真：(02) 272092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2010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及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各1份

(25113845\_1120109194\_1\_ATTACH1.pdf、25113845\_112010919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照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，擬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，務必考量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，提供可及性格式，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。
- 三、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，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，如文字客服、電子郵件、手語視訊服務等，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，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。
- 四、社會及家庭署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



教育局 1120320



\*AEAA1123022113\*

指引」、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、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 2023/03/20 12:22:05

裝

訂

線

